

111學年度第一學期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 課業輔導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111年8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 依據：

- (一) 民國109年10月30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121708B號令修正發布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。
- (二) 民國111年07月04日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。
- (三) 民國103年04月03日臺教授國字第1030024178A號令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。

二、 目的：為提升本校學生學習興趣，增進學習效能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三、 對象：本校在學之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。

四、 辦理期間：111年8月30日~112年1月19日，每週一~五第八節課。

五、 辦理原則：

- (一) 以各年段主科複習為主，由各科教學研究會討論及共備授課內容，但不得提前講授課程進度。
- (二) 課業輔導係提供學生課業複習、加深加廣課程之學習活動，由學生自由參加。
- (三) 學生參加課業輔導以每班不超過四十五人為原則，依實際班級人數調整。
- (四) 舉辦課業輔導之班級，每班應置導師一人，以加強學生之生活輔導。
- (五) 課業輔導得編選補充教材，印發講義應用，不得另收教材或講義費，亦不得提前講授下一學期（年）教材。
- (六) 每次課業活動結束後，由教務處召開檢討會，以提供下次辦理之改進參考。

六、 師資安排：

- (一) 學科師資以各班原授課教師，導師以各班原導師擔任為原則。
- (二) 遇人數不足而併班時，則以協調後班級安排為之。

七、 開課科目及時數：教務處初擬後，由各科教學研究會討論定案。

八、 收費：收費應依據本校「收取學校代收代辦費」審核委員會議決議辦理，並以自給自足為原則。

九、 輔導費繳納後，除不可抗力之原因、公假、轉學者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。

十、 本課業輔導實施計畫，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學期中若修正，提請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修正。